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临时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27661.SH/1780311.IB 债券简称：PR 旅投 01/17
遵义旅投债 01

债券代码：152268.SH/1980059.IB 债券简称：19 旅投 01/19
遵交旅投债 01

债权代理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2022 年 5 月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作为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661.SH/1780311.IB、152268.SH/1980059.IB；债券简称：PR 旅投 01/17 遵义旅投债 01、19 旅投 01/19 遵交旅投债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因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发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将发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失信情况如下：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执行法院：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号：（2022）黔 03 执 453 号。

4、失信行为内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遵义道桥”）与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发行人为遵义道桥在与国金租赁签订的《转让合同》、《融



资租赁合同》项下对国金租赁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遵义道桥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国金租赁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徐证执行字第 90 号），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22）黔 03 执 453 号），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2022 年 5 月 7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失信行为涉及金额：10,678.55 万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失信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第一时间报送紧急请示到市政府相关部门，并积极督促遵义道桥与国金租赁协调处理，消除不利影响，目前双方正在友好协商中。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和债务管理水平，强化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区域优势，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本息兑付产生影响。

贵阳银行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义交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2022年5月12日

